

证券代码：871298

证券简称：华浩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 2020 年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 2019 年-2020 年度项目中标情况，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拟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3.1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以公司经营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决定申请授信的具体条件（如合作机构、利率、期限等）并办理各项授信手续的签批工作和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综合授信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和经营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通过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意《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附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明细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明细表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	贷款类型	授信金额 (万元)	期限
1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华夏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500	1 年
2		建设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额度、项目贷款	50000	1-10 年
3		广发银行	项目贷款	6600	10 年
4		中国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500	1 年
5		广州农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5000	1 年
6		广州农商银行	项目贷款	30000	10 年
7		顺德农商行	流动资金贷款	5500	1 年
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项目贷款	25000	10 年
9		工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5000	3 年
	合计			131100	

注 1：上表中综合授信额度仅为公司结合上一年情况作出的预计，各种授信品种的具体起止日期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实际授信额度和授信品种以银行最后批复为准。